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了(2021)深国仲裁1406号《裁决书》,终局裁决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和许昌市立医院应付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款项涉及金额为29,318.28万元(其中包含工程款、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和仲裁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仲裁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2021年7月16日,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与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之间民间借贷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并得到受理,受理案号为(2021)深国仲受3902号,并于2022年1月13日办理完仲裁受理手续,该案件涉及金额为6,368.61万元(其中包含借款金额、利息、违约金,未包含律师费和仲裁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02破3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0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人河南健之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对许昌市立医院的仲裁申请。并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许昌市立医院管理人。许昌市立医院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被申请人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情形,据此请求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裁定被申请人进行合并重整。公司以相同的理由请求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合并重整。为此,公司准备了合并重整相关资料。

2022年3月31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02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合并重整。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被申请人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最终合并重整资产状况及整体申报情况评估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关于对被申请人的合并重整民事裁定,有利于加快推进重整的进程,有利于重整管理人加快拟定《重整方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准备材料及参加合并重整债权人的相关会议。

由于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和许昌市立医院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目前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和许昌市立医院被裁定合并重整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进展情况,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02破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602,046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30号),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硅产业"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0,068,200股,并于2020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80,2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30,440,1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9,819,89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8,602,046股,将于2022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240,038,399股股份已于2022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80,260,000股增加至2,720,298,399股。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沪硅产业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沪硅产业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沪硅产业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沪硅产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602,046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602,046	0.68%	18,602,046	0
合计		18,602,046	0.68%	18,602,04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8,602,046	24
合计		18,602,04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6,850,9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280%。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5,016,1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612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834,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5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42,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656,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76%;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65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76%;反对2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金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500万股-1000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1.16%-2.3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14.80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48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5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9.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2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4,007.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4,171,92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2-017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香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中发香港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7,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4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中发香港提供担保金额为8.2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52.33亿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为中发香港借入工商银行外滩支行7,000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46亿元),并承担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以及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以及上述四家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性担保,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14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预计担保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及于2021年7月1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RM3601-02, 36/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朱迈进。

注册资本:1亿美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国际航运业务和本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58	160.06
负债总额	123.20	108.5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1.46	69.40
流动负债总额	83.57	64.77
净资产	50.38	51.49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02	25.89
净利润	0.36	2.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一年

担保期限:三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担保金额:7,0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通过担保的形式进行融资可显著降低融资成本且审批流程更为快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约3.92亿美元及约450万欧元(合计约合人民币25.2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84%;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约11.72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74.6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6.10%;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收到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1,235,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弘创投资持有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的红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已于2017年9月1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弘创投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0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2,371,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创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235,438	7.26%	非公开发行取得:81,235,43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弘创投资	0	0%	2021/10/19 ~ 2021/12/31	0-0	2021年9月16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弘创投资	不超过:22,371,7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371,700股	2022/5/6 ~ 2022/10/31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公司财务安排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0月31日区间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非公开发行时弘创投资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自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弘创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弘创投资根据其财务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弘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盛股份")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冠盛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4亿元且单日投资总额不超过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

一、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冠盛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4亿元且单日投资总额不超过4亿元,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实施单位及投资额度

委托理财实施单位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亿元且单日投资总额不超过4亿元,单日最高余额为冠盛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计金额,委托理财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委托理财额度和比例不做限制。

(二)投资品种

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

(三)投资有效期

本次委托理财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该期限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将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四)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额度范围内,冠盛股份为主体的委托理财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主体的委托理财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董事长及财务管理部的统一统筹下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委托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对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2022年4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4亿元且单日投资总额不超过4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4亿元且单日投资总额不超过4亿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401,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北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0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祝昌人先生、杭州北嘉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遇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000,000股,拟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祝昌人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0,401,820	28.20%	IPO前取得:28,587,143股 其他方式取得:51,456,85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57,820股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057,000	11.59%	IPO前取得:12,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057,000股

注:对祝昌人先生、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方式取得的说明:公司2017年9月22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9年6月17日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祝昌人先生共计获得转增51,456,857股;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共计获得转增21,05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33,057,000	11.59%	受控股股东控制
	祝昌人	80,401,820	28.20%	同上
	合计	113,458,820	39.7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543,000	0.19%	2021/1/15 ~ 2021/7/20	5.60-5.60	2021年1月16日
祝昌人	20,000,000	7.01%	2021/12/23 ~ 2021/12/24	6.02-6.02	2021年6月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0,000股	不超过:2.8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300,000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	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增加流动性,逐步兑现共工投资收益
祝昌人	不超过:9,000,000股	不超过:3.15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50,000股	2022/5/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集中竞价交易	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增加流动性,降低负债

注:祝昌人和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计算上述的减持比例时,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祝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 个月;(3)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杭州北嘉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杭州北嘉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祝昌人先生、杭州北嘉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祝昌人先生、杭州北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19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十六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光电测速仪校准装置和光电测速仪校准系统

专 利 类 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 明 人:陈亚东、郭鑫鑫、胡劲标、李平、杨子漳

专 利 号:ZL 202121622052.4

专利申请日:2021年7月16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375479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二)温度冲击试验设备

专 利 类 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 明 人:柏庆、金光勇、黄华、刘兴峰、陈旭波

专 利 号:ZL 2021 2 1589904.4

专利申请日:2021年7月13日

专 利 权人: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1月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448257 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三)光纤色散测试仪的校准装置及设备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明 人:王卓念、李文兴、龙阳、张国茂

专 利 号:ZL 201710412389.4

专利申请日:2017年6月2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2月1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271146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四)光纤应变测试仪的校准装置及设备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